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除收购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防卫”）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砺剑防卫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69.5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8,138 万元，增值额 45,191.72 万元，增值率 1,534%，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收购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砺剑防卫 55%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48,138 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取整后的 48,000 万元为基础作为本次交易的依据，根据转让股权的比例，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26,4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对砺剑防卫增资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砺剑防卫 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持有公司 78,818,10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0%; 陈忠渭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853,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7,845,44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3%,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质押风险可控, 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 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 (三) 收购资产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砺剑防卫 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 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